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、林韋丞、董承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彥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4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